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p>	<p>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p>

	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 会议期间会议召集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 会议期间会议召集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6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定权限为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总额3000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内。 ...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定权限为： 1.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

		<p>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8	<p>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性投资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 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2. 非金融性投资 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 4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贷款、抵押、质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担保对象应为公司非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p>	<p>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性投资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 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非金融性投资 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授信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还应当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处置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p> <p>上述重大投资超过以上限额的，董事会应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六）董事会在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表决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处置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p> <p>（六）董事会在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表决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p>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